

#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函修正)。
- 二、本校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 三、本校高中部108學年度起各學年入學學生之學習評量，均依照本補充規定辦理。
- 四、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 五、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方式，除身心障礙學生可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所定之評量方式外，分為下列兩種：
  - (一)日常學業成績評量。
  - (二)定期學業成績評量。
- 六、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
- 七、各科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次數及其所佔總成績之百分比，得因學科性質不同，經各科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決定，並應於各學年初公告之。

校訂必修、加深加廣選修、補強性選修及多元選修等課程之學期成績，於學校課程計畫書之課程規劃表中另有規定學習評量方式者，依其規定。

各科任課教師，應於學期初告知學生，該科當學期日常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比例。

- 八、各科學期學業成績以100分為滿分，成績如遇小數時，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整數登錄。各科目之學年成績為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平均值，「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生於該學期全部修習科目學業成績之加權(學分)平均，「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為學生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值，以上均採計至小數點後第1位，第2位小數四捨五入。
- 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期授予學分；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前述科目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8928號函，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75310號函說明，須同時符合「課程類別相同」、「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之『科目名稱』相同」，及「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等條件，始得平均計算。本條自110學年度起實施。

不同身份別學生學業成績及格基準如下：

編號	類別	學期成績及格基準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1	一般生	60分	60分	60分	
2	政府派外人員子女	40分	50分	60分	
3	退伍軍人	40分	50分	60分	
4	僑生	40分	50分	60分	
5	蒙藏學生	40分	50分	60分	
6	外國學生	40分	50分	60分	
7	重大災區生	40分	50分	60分	
8	原住民	40分	50分	60分	
9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40分	50分	60分	
10	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	40分	50分	60分	

	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11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40分	40分	50分	不含特招甄選、獨招之體育班學生
12	身心障礙學生	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所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訂定之。			

自 110 學年度起，數學領域部定科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自然科學領域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其學年學業成績計算原則如下：

- (一)數學領域：數學 A、數學 B、數學甲、數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者，不計算其數學領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 (二)自然科學領域：以「選修物理」、「選修化學」、「選修生物」、「選修地球科學」等為科目名稱，係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始得計算學年學業成績。

十、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補考基準者，得於各該學期申請補考；未達該項基準者，不得參加補考：

編號	類別	學期成績補考基準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1	一般生	40分	40分	40分	
2	派外人員子女	30分	40分	40分	
3	退伍軍人	30分	40分	40分	
4	僑生	30分	40分	40分	
5	蒙藏學生	30分	40分	40分	
6	外國學生	30分	40分	40分	
7	重大災區生	30分	40分	40分	
8	原住民	30分	40分	40分	
9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30分	40分	40分	
10	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30分	40分	40分	
11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30分	30分	40分	不含特招甄選、獨招之體育班學生
12	身心障礙學生	依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所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訂定之			

每學期補考以辦理一次為限，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限公假和喪假)，准予補行考試，惟必須在請假後 2 個上班日內完成，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補考達第九條之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以前述及格基準分數登錄該科目之學期成績。
- (二)補考未達第九條之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學期成績就補考成績、原成績擇優登錄。

十一、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 (一)請公假、病假、喪假、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請事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其餘假別認定由本校個案會議定之。

十二、學生參加定期評量之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第 1 及第 2 次定期評量：學生請假後，須於定期評量結束後 3 個上班日內到校銷假，並於銷假日當天到校時立即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若未及於定期評

量開始前請假，須於到校銷假次日起 1 個上班日內完成請假手續。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未於前述規定時間內完成銷假或請假手續者，視同無故缺考，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第 3 次定期評量：學生請假後，須於定期評量結束後 1 個上班日內到校銷假，並於銷假日當天到校時立即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若未及於定期評量開始前請假，須於到校銷假次日起 1 個上班日內完成請假手續。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未於前述規定時間內完成銷假或請假手續者，視同無故缺考，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三、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方式如下：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十四、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重修分為專班重修、自學輔導或隨班修讀：

(一)重修及格者，該科授予學分，成績以及格基準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重修成績、原學期成績、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三)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四)學校開設重修課程依「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五)重修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

十五、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經補考、重修及補修後，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

(一)學生於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於開學日前申請免修，由學校安排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並將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二)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且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三)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未及格之科目，該科目成績，就重讀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十六、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轉學學生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學生已修習國內或國外相當於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學歷之科目或學分，得由教務處聘請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學生學分甄審小組，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並得視情況甄試之，再依本校「新生、轉學生及復學學生學分抵免作業實施要點」及「出國交換留學申請免辦理休學之學分抵免、升級審查及甄試作業實施要點」審議其是否得抵免學分或升級。經審查通過同意抵免之科目，其成績以原成績、甄試成績或審查會議之決議方式登錄，未取得學分之必修科目，需補修，補修成績以實得成績登錄。

十七、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

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十八、 學生之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下列項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2.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3. 獎懲換算基準為大功一次等於小功三次等於嘉獎九次；大過一次等於小過三次等於警告九次；記滿三大過等於留校察看。

各種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出缺席紀錄：學生請假須檢附相關證明，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如獎懲委員會、德行評量委員會等)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輔導安置等)。

(五)其他具體建議。

十九、 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長為五年。

(一)學生若因個人、家庭或其他之特殊情形，得申請休學，休學最長以二年為限，且不計入修業年限。

(二)學生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由學校依據本規定第二十一條核發修業證書或成績單。

二十、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說明如下：

1. 普通班學生：最少取得學分數為 150 學分，包括：

(1) 必修學分：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均須修習，至少須 102 學分成績及格。

(2) 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

2. 體育班學生：最少取得學分數為 150 學分，包括：

(1) 必修一般科目學分：均須修習，至少須 80%及格。

(2) 必修專業科目學分：均須修習，至少須 85%及格。

(3) 選修學分：至少須 70%成績及格。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十一、 學習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條件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生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畢業條件者，發給修業證明書。未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發給成績單。未申請延修者，可領取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需另簽署申請表暨切結書。一經切結後，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

(二)高三學生修業期滿而未符合畢業條件者，如欲申請延修，須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

1. 延修方式含寒暑假重補修或隨班修讀。依「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補)修

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2. 延修期滿於通過畢業門檻後即發予畢業證書。如延修後仍未達畢業門檻，則領取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需另簽署申請表暨切結書。
3.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本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
4. 延修時間限高中修習年限5年內。

二十二、 體育班學生准予出賽之「學業成績」與「日常表現獎懲基準」，依據本校「體育班學生參賽基準暨課業輔導實施辦法」辦理。

二十三、 本規定未列事項，悉依上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四、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